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348-YZLZ

采 购 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5-G3-106-GXZC)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消毒供应服务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348-YZLZ；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8746 号

项目名称：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预算金额：495 万元（247.5 万元/年）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各消毒物品种类的单价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对各消毒物品种类的单价报价超任意一项消毒物品种类的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单分标：预算金额：495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1 项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独立承担采购单位消毒供应服务项目，按照行业标准要求提供采购单位消毒供应相关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复用器械的清洗、包装、消毒、灭菌和复用敷料的消毒灭菌处理。 3. 实际费用以医院实际外送器械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相关资料（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对医院使用的手术器械、托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和其他可循环处理的物品进行清洗、包装、消毒灭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要求。 ▲3. 对医院使用的棉质敷料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4. 医用棉球、纱布、保湿剂等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医院使用需求。 ……具体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联系方式：蓝天阳，0771-3373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陈柠、廖宇静，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柠、廖宇静

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495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独立承担采购单位消毒供应服务项目，按照行业标准要求提供采购单位消毒供应相关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复用器械的清洗、包装、消毒、灭菌

			和复用敷料的消毒灭菌处理。 3. 实际费用以医院实际外送器械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相关资料（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对医院使用的手术器械、托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和其他可循环处理的物品进行清洗、包装、消毒灭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要求。 ▲3. 对医院使用的棉质敷料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4. 医用棉球、纱布、保湿剂等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医院使用需求。 ▲5. 所供应的消毒灭菌器械能实现全程追溯。 ▲6. 全年 365 天提供灭菌服务，保证医院每天对所有复用器械的使用需求。 （二）质量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1-2016、WS310.2-2016、WS310.3-2016； 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 3.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试行）》2018 4.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2018 若上述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中标供应商需第一时间按更新后的规范执行。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运送服务 （1）为医院负责免费提供转运工具（转运车、转运箱），标识清晰，严格洁污分开，符合联合国卫生组织 UN3291 标准和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 （2）▲运送的频率：无菌物品和污染物品，周一至周五每天运送至少 3 个班次，周末和节假日每天运送至少 1 个班次，根据业务量的需要，具体运送时间及班次双方协商。如遇特殊情况再协商调度。 （3）▲根据手术情况个别器械要求加急时，可随时增加急送物流次数，加急器械需 6 小时内生产处理完毕（含物流收送时间）送回医院。 （4）▲具体运送方案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根
--	--	--	---

			据医院运送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方案调整需经医院同意方可进行，确保物品及时到位。 2. 设备设施要求： （1）供应商有满足清洗、消毒、灭菌要求的设备、设施（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及设备说明书复印件、及设备清单） （2）有器械的报废和维修；设备的验收、维护、检修等管理机制。 （3）所投入设备应按要求对全自动清洗消毒机、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大型清洗机进行温度、压力等校验，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设备清单相一致的相关设备有效期内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4）具有完善的监测设备和监测制度，至少包括清洗消毒、灭菌 BD 效果监测、植入物生物监测及爬行卡监测。 （5）按规范要求对生产区域空气、物体表面、手卫生、无菌物品、纯水水质、污水等进行检测，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的检测报告。在服务过程中，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关的实时检测报告。 （6）本次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各类设备及耗材、机器设备、工具、药剂、消耗品等的供应，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中国相关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不存在任何隐患、污染及安全问题；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以及其他耗材均符合国家规范；投入的设备设施符合使用年限要求且配置完整，明确详细的品牌规格，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 3. 人员要求： （1）拟投入实施人员包括消毒员、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等员工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相关岗位认证，持证上岗。 （2）员工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服务本项目，有相关制度、详细的表格文件记录和培训记录。 （3）有专业的质量负责人及感控负责人，要求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毕业的专科以上学历，具有医院类感控管理或消毒供应中心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凭证及聘用协议）） 4. 信息化系统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追溯无菌物品生产使用信息的追
--	--	--	--

			溯信息系统，可追溯到无菌物品在回收、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发放等环节的详细情况。实现对灭菌包整个循环流程的全面追溯，并且与清洗消毒机、高温低温灭菌器等 CSSD 设备完全集成，系统终端要进入供应室及手术室、临床各科室，能通过二维码扫描进行生产信息的实时查询。 （2）追溯信息至少能保留 3 年，系统具有备份防灾机制。 （3）追溯管理软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监管要求： （1）建立质量保证措施，制定预处理、回收、清洗、消毒、干燥、检查包装、灭菌储存、运送等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定时接受采购方的质量督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2）▲所有院感监测每月送一份到医院供应室进行备案管理，医院不定期对工厂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时整改，如情节严重，按合同违约处理。 （3）▲每季度对出现的特殊事件及出现频率高的问题进行汇总、整改，资料均需反馈至医院留存，院方人员对其质量进行抽查。 （4）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能按时按质提供合格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应急预案至少包含：设备应急、物流应急、场所应急等。 （5）▲供应商需按照行业相关规范接受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种有关消毒灭菌工作的检查，检查结果报备采购人。 ▲6. 服务对接要求： （1）供应商指派专门的客服人员与医院保持沟通。即使紧急服务也可立即得到解决。 （2）使用后的器械无需当面清点。 （3）使用后器械的清点初检工作，在器械包运达中标供应商消毒中心后 3 小时内完成。 （4）清点全程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记录。 （5）清点中若出现问题，客服人员在 3 小时内跟医院反馈，所有沟通记录每月形成报告反馈给医院。 （6）灭菌后的无菌包配送至供应室后，由供应室指定的交接人员对无菌包的数量及品种进行清点，并检查无菌包质量，如不符合要求，将退回给中标供应商重新处理。
--	--	--	---

				(7) 灭菌器械在使用过程中丢失或损坏，责任由采购人承担，院内交接给中标供应商后到灭菌器械使用前发生的器械丢失或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在开包 1 小时内发现器械丢失或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8) 运送的物品清单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采购人，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需要每月提交给采购人，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7. 其他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清洗消毒灭菌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2. 设备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二年（如提前达到合同使用金额则以达到合同使用金额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数量乘积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采购人按月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采购人对付款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确认的金额开具合法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结算款项。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3. 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必须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包含所有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配送等），以及复用敷料和其他物品的包装、灭菌、配送服务，及包含无纺布、纸塑袋等包装材料、监测材料、包内耗材、包内一次性辅料（包括但不限于：棉球、纱布等）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器械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器械保护装置、器械保湿剂等）、消毒、打包、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关配套等所有费用。中标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视同包含于本合同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验收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 提供的相关技术及服务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各消毒物品的消毒及供应达到国家规定或规范，以及行业的标准。			

	▲3. 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相关需求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人员配置要求	为本项目投入质量负责人，具有管理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工作经历，具有护理相关专业职称人员；投入感控负责人，具有医院感控管理经验，确保消毒供应的感控，以免感染事件发生。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置等。	

2. 为项目投入服务团队并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聘用意向书复印件及承诺书，保证人员基本固定。

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五）其他说明

▲1. 评审时以本项目“各消毒物品种类”的单价最高限价（即本章附件1）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对各消毒物品种类的单价报价超任意一项消毒物品种类的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各分项均不接受0元报价，若出现0元报价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各消毒物品种类及最高限价

序号	灭菌方式	消毒物品种类	配置	包装材料	年度器械量 （预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1	高温灭菌	器械包	各类手术器械（单把）	无纺布	799442	2.75 元／把
2		敷料包	30cm×30cm×50cm	无纺布	0	15 元／包
		敷料包	20cm×30cm×30cm	无纺布	0	12 元／包
		敷料包	20cm×20cm×15cm	无纺布	0	10 元／包
		敷料包	20cm×30cm×10cm	无纺布	0	7 元／包
		敷料包	纱球、棉绳、绷带类	无纺布/纸塑袋	3299	2.5 元／包
3		纸塑袋大（整包）	大于 20cm	纸塑袋	2720	3 元／包
		纸塑袋小（整包）	小于等于 20cm	纸塑袋	69309	3 元／包
4			盒装器械	检查类器械	无纺布	1740
5	低温灭菌	过氧化氢灭菌	30cm×60cm	无纺布	0	40 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30cm×50cm	无纺布	0	25 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25cm×40cm	无纺布／纸塑袋	0	18 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25cm×25cm	无纺布／纸塑袋	0	17 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小于 20cm×20cm	纸塑袋	0	15 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30cm×60cm	无纺布	0	27 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30cm×50cm	无纺布	0	22 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25cm×40cm	无纺布／纸塑袋	0	20 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25cm×25cm	无纺布／纸塑袋	0	15 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小于 20cm×20cm	纸塑袋	0	12 元／包
6	高水平消毒	器皿	1 个	纸塑袋	0	0.1 元／个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 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项报价表；（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u>年<u>10</u>月至<u>2025</u>年<u>7</u>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u>年<u>10</u>月至<u>2025</u>年<u>7</u>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特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按要求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
--	--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除另有约定的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单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49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623661021638</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

	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开标楼)</u>(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邮寄地址: <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 收件人: <u>陈柠、廖宇静</u>, 联系方式: <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时提交的, 投标无效,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 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现场提交方式, 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 提交地址: ____; 提交截止时间: ____; 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 电子邮件方式, 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_____。 (3) 邮寄方式, 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 邮寄地址: _____, 截止接收时间: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或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如有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单个年度采购预算（247.5万元/年）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

	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10 %</u>后，再乘以两年收取。 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

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以各消毒物品种类单价之和为价格计算依据，并根据各货物种类价格权重（见本章附表）计算价格分。各消毒物品种类中，单价之和最低的为基准价。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①某消毒物品种类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相应消毒物品种类价格权重 ②某投标人价格分=各消毒物品种类价格分之和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管理规章制度 (满	(1) 提供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方案包含①CSSD 人员防护及着装要求标准作业程序；②消毒供应室标准作业程序；③物流与医院回收交接标准作业程序；④分类作业标准作业程序；⑤清洗标准作业程序；⑥特殊感染的器械器具处理标准作业程序。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6 分。 (2) 按照服务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内容评分 (满分 9 分)： 一档 (2 分)：服务方案有预见性和操作性，服务工作思路满足项目服务质量需求； 二档 (5 分)：服务方案包含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保障方案，有工作计划； 三档 (9 分)：服务方案结合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论述，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具有完备的项目管理组织，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管理规章制度 (满	(1)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包含①医疗消毒供应中

		分 15 分)	心工作制度；②质量管理体系；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持续质量改进制度；⑤环境卫生质量控制制度；⑥质量追溯制度。以上内容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6 分。 (2) 按照管理规章制度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满分 9 分）： 一档（1 分）：能根据项目提供管理规章制度，但制度缺乏可行性、风控性； 二档（5 分）：管理规章制度有基本框架、有基本的可行性、风控性，能够满足项目服务日常实施管理需求； 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具体、严谨合理可行，还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管理制度、奖惩制度或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益的保障措施，能切实保障服务质量及保障采购人享有服务过程中的权益，将服务承诺落实到位。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应急预案（满分 15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案，结合采购需求，针对内容评分（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至少包含：设备应急、物流应急、场所应急，能确保全年 365 天提供灭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预案内容操作步骤逻辑清晰，且切合实际，能够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能按时按质提供合格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三档（12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能够结合以往案例及经验，给予应急处理措施借鉴和参考，并附有案例佐证或说明，方案具备符合采购单位各项要求的可操作性。 (2) 突发应急物流车辆投入（满分 3 分） 一档（1 分）：供应商可为采购单位配置（自有或租赁）厢式物流货车或面包车 2 辆，保证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正常或突发情况下对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二档（2 分）：供应商可为采购单位配置（自有或租赁）厢式物流货车或面包车 4 辆，保证投标人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正常或突发情况下及时对采购单位

			提供服务； 三挡（3分）：供应商可为采购单位配置（自有或租赁）厢式或面包物流车6辆，保证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正常或突发情况下及时对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信息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信息一致）或租赁合同（采用租赁方式提供的，须同时按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登记信息应与出租方名称信息一致）。
3	投入人员配置 (满分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质量负责人(满分 10分)	一档（4分）：具有护理相关专业毕业，专科学历，具有管理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工作经历，具有护理专业主管护师职称的医护人员。 二档（7分）：具有护理相关专业毕业，专科学历，具有管理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工作经历，具有护理相关专业副主任护师或以上职称的医护人员。 三档（10分）具有护理相关专业毕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主管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质控、管理等工作经历，具有护理相关专业主任护师职称的医护人员。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拟投入本项目的 感控负责人(满分 10分)	一档（4分）：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毕业，专科学历，具有医院类感控管理工作经历，具有主管护师或主治医师职称的医护人员。 二档（7分）：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具有医院类感控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副主任护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的医护人员。 三档（10分）：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毕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医院类感控主管工作经历，具有主任护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医护人员。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拟投入项目实施 人员(满分10分)	一档（4分）：至少提供取得压力容器操作证的消毒员2人（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 二档（7分）：至少提供取得压力容器操作证的消毒员4人（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和1名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专或以上学历）。

			三档（10分）：至少提供取得压力容器操作证的消毒员6人（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和1名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拟投入人员提供工作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凭证及劳动合同）。
4	商务分（满分15分）	信誉及业绩（满分15分）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其中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入信息化系统（满分7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追溯管理信息系统能实现生产过程全流程追溯，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②具有客户端查询等功能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③投标人提供的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管理软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3）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的消毒供应服务外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复印件不在提供有效期范围内或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4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附表：

消毒物品种类价格分权重

序号	灭菌方式	消毒物品种类	配置	包装材料	单价报价（元）	价格分
1	高温灭菌	器械包	各类手术器械（单把）	无纺布	____元/把	4
2		敷料包	30cm×30cm×5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2
		敷料包	20cm×30cm×3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敷料包	20cm×20cm×15cm	无纺布	____元/包	
		敷料包	20cm×30cm×1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敷料包	纱球、棉绳、绷带类	无纺布/纸塑袋	____元/包	
3		纸塑袋大（整包）	大于 20cm	纸塑袋	____元/包	1
		纸塑袋小（整包）	小于等于 20cm	纸塑袋	____元/包	
4		盒装器械	检查类器械	无纺布	____元/盒	1
5		低温灭菌	过氧化氢灭菌	30cm×6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30cm×5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25cm×40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25cm×25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小于 20cm×20cm	纸塑袋	_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30cm×6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30cm×5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25cm×40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25cm×25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小于 20cm×20cm	纸塑袋	____元/包	

6	高水平消毒	器皿	1 个	纸塑袋	___元/个	0.5
---	-------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鉴于：

1. 甲方系提供医疗研究、医疗诊断等医疗服务的专业医院。
2. 乙方系专门从事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清洗、消毒、灭菌服务的专业公司。
3. 双方有意就乙方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的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清洗、消毒、灭菌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释义：

“产品”：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医用敷料。

“清洗消毒”：指将使用过的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根据目前国家消毒供应中心标准通过使用自动化消毒清洗机或应用所设计的其他处理工艺对产品进行处理，以实现感染媒介水平的消除或减低到符合安全标准。经过有效灭菌程序处理的产品应被视为已经按照合同标准进行清洗消毒。

“灭菌”：系指使用通过验证的高压蒸汽灭菌器对物品进行处理，并且所有工艺符合 EN285 及国家消毒供应中心规范的要求。经过有效灭菌程序处理的产品应被视为已灭菌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1）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_____》服务项目，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提前达到合同使用金额则以达到合同使用金额时间为准）；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

（2）消毒物品合同单价明细：

序号	灭菌方式	消毒物品种类	配置	包装材料	单价（元）
1	高温灭菌	器械包	各类手术器械（单把）	无纺布	____元/把
2		敷料包	30cm×30cm×5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敷料包	20cm×30cm×30cm	无纺布	___元/包
		敷料包	20cm×20cm×15cm	无纺布	___元/包
		敷料包	20cm×30cm×10cm	无纺布	___元/包
		敷料包	纱球、棉绳、绷带类	无纺布/纸塑袋	___元/包
3		纸塑袋大（整包）	大于 20cm	纸塑袋	___元/包
		纸塑袋小（整包）	小于等于 20cm	纸塑袋	___元/包
4		盒装器械	检查类器械	无纺布	___元/盒
5	低温灭菌	过氧化氢灭菌	30cm×60cm	无纺布	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30cm×50cm	无纺布	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25cm×40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25cm×25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小于 20cm×20cm	纸塑袋	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30cm×60cm	无纺布	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30cm×50cm	无纺布	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25cm×40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25cm×25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小于 20cm×20cm	纸塑袋	___元/包
6	高水平消毒	器皿	1 个	纸塑袋	___元/个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包含所有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配送等），以及复用敷料和其他物品的包装、灭菌、配送服务，及包含无纺布、纸塑袋等包装材料、监测材料、包内耗材、包内一次性辅料（包括但不限于：棉球、纱布等）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器械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器械保护装置、器械保湿剂等）、消毒、打包、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关配套等所有费用。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视同包含于本合同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4. 服务范围

4.1 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及高温灭菌服务；

- 4.2 医用敷料的高温灭菌服务；
- 4.3 常规基础外科器械的维护、保养服务；
- 4.4 外来（骨科租赁）器械的清洗、消毒及灭菌服务；
- 4.5 外来（骨科租赁）器械的术后净化处理（返洗：清洗、消毒）；
- 4.6 器械的回收、转运及物流配送服务；
- 4.7 器械消毒供应的质量追溯及管理服务；
- 4.8 符合甲方要求的常规基础外科器械的租赁服务（租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消毒中心将一直遵循最新颁布的国家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

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编号 ws310.1-2016；

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编号 ws310.2-2016；

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编号 ws310.3-2016；

并且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以及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质量评价标准（2018年版）》中对消毒外包服务的要求及规定。

对本合同供应对象的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按照其清洗、消毒、包装、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对医用敷料按照其灭菌要求进行灭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标准。

2.2 记录

2.2.1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备置器械生产流程总表。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将有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客户提供。

2.2.2 手术器械包内将附有一份产品目录清单，清单内将列出包内的每样产品，目录清单留有在产品被使用后供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栏目。

2.2.3 运送的乙方发货单应该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需要每月提交给甲方，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2.3 报告和器械包打包

所有附着乙方条形码的器械包都将通过一个计算机信息化报告系统对该产品包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该系统可以对产品进行追踪，并可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对服务质量的完成水平与合同要求进行核对。报告可以提供诸如所处理的器械包的数量等信息。

2.4 质量保证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及包内耗材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当所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当将情况填写在日常服务报告/表中。服务报告/表将会交至乙方，其目的是为了对合同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改进。在对甲方提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后，乙方将调查结果、所导致错误的原因等以及相关部门需要采取的相应的改善措施报告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因此造成工作逾期的，按第七条违约责任处理。

2.5 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的状况和修理

甲方有责任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修理。乙方需将其认为无法继续使用的器械告知甲方。器械更换将是甲方的责任。乙方将尽量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乙方对损坏的器械、器具进行认定并且需要将情况向甲方授权的联系专员进行书面通报并将该书面报告存档。对器械修理需要通过甲方授权人批准通过后乙方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双方认可的修理公司进行修理。

灭菌器械在使用过程中丢失或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交接给乙方后到灭菌器械使用前发生的器械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开包 1 小时内发现器械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验收

1. 签收

乙方运送给甲方的物品都应由甲方当场检查，以确保交付的物品符合甲方发货单，且外观上可接受（比如包装未受损坏和干燥）。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当在交接 1 个小时内由其授权人员在运送单上签收，并将签收运送单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以供乙方员工取回。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超过 1 小时不予确认的，视作乙方运送给甲方的产品符合运送单及外观要求。

2. 拒收

甲方需要在将产品送回后 1 小时内对产品的外观包装完整性(如破包、湿包等)进行检查，在此期间如果发现产品有外观包装完整性缺陷，甲方可以拒收产品。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物流配送

1. 按照双方约定，车辆送达无菌器械和回收污染器械的时间分别为无菌物品运送时间：早上 8：00，下午 17：00 污染物品收送时间：早上 9：00，下午 17：00（供应室）晚上 19：30（手术室）。另：节假日收送时间应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具体安排，提前 3 天与乙方沟通，乙方应予配合。

2. 本合同约定物流配送的收取地点：供应室（2 号楼 1 层、6 号楼 4 层） 手术室（6 号楼 5 层）。甲方应提供必要便捷的物流车辆通道、免费的停放区域以及手续交接的工作区域。

3. 甲乙双方必须清点交接消毒物品，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必须派工作人员随车运送消毒物品，负责无菌物品的安全及质量监控。

第五条 客户服务

本着对双方负责的原则，为尽可能减少和降低不良事件的差错率，改善和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乙方特指定专职客服人员，及时解决合同期间内出现的账务对接、器械变更、加急服务、质量投诉等问题。

第六条 加急服务

加急服务是指根据手术情况个别器械要求加急时，乙方可随时增加急送物流次数，加急器械需 5 小时内生产处理完毕（含物流收送时间）送回医院。

1. 乙方提供器械的加急处理服务：甲方如有需求，应第一时间与乙方取得联系，同时填写《产品加急处理申请单》。

2. 物流加急服务：乙方调度物流车辆提供相应的物流加急服务。

第七条 质量数据

1. 甲方所有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在经过乙方处理完毕后，其处理流程所涉及的信息数据、操作流程、操作人员及其质量结果均已进入乙方消毒供应追溯管理系统，且质量数据均向相关行政主管/监管部门开放。

2. 消毒供应追溯管理系统的质量数据保存期限为三年，甲方如需查询相关质量数据记录，可从该系统导出质量数据信息以供查询。

第八条 服务质量

1.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上月所有可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的《客户服务质量报告》；

2. 双方约定，为提升服务质量，应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消毒服务质量座谈会议；

3. 乙方针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质量投诉问题，确保在 2 小时内响应。涉及需要现场协同处理的，乙方及时安排相关人员着手跟进处理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1.2 项约定执行：

1.1 一次性支付

1.2 分期支付

1.2.1 乙方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按实际数量乘积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1.2.2 甲方按月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合法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1.2.3 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其它

1. 客户联络和合同监管

1.1 甲方将任命一名被授权的专员作为客户的代表，处理所有相关的运行和商业问题（除双方特殊约定外）。乙方将任命服务管理团队来处理生产运行中所出现的问题或其他疑问。

1.2 乙方公司总经理将与甲方授权专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上进行及时的沟通。甲方与乙方公司之间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对合同以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进行回顾。

1.3 所有的投诉将使用双方约定的投诉程序进行管理。任一方均将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的批准予以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都将致送给该授权代表。

2. 员工

2.1 乙方可要求就特定项目（经甲方提议引入到服务中来）进行引入员工的培训。甲方将予以合作以从器械生产商处获得此等培训。倘若未经此等培训乙方认为将有损病患安危，在未完成乙方要求的培训之前，乙方不得继续处理。

2.2 乙方应对其员工在任何时间面对甲方时的行为负责。乙方需要确保其员工在与甲方交流时行为举止适当且符合甲方对行为举止的要求。

2.3 乙方将为员工提供身份证件卡，并且确保员工随身佩戴，保证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看到员工的身份。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十二条 责任说明

1. 甲方所有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在乙方处理过程中，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致使甲方器械丢失或损坏的，或是由乙方物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器械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按丢失或损坏的该器械、器具或物品原价金额赔偿给甲方。

2. 合同期限内，经由乙方生产处理的器械、器具及物品，甲方不得以任何情形为由将器械包或敷料包提供给甲方以外的医疗机构或其他单位使用，由此带来的质量风险和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应指定供应室护士与乙方人员进行无菌物品转运箱的交接签收。甲方护士在接收产品包时，若发现产品包存在破损、裂缝、洞眼、湿包等肉眼可直观判别的问题，应在3小时内告知乙方；在术前清点时，若包内指示卡存在变色不合格、爬行卡不合格、器械损坏、器械遗失、器械污渍、湿包等情形，切勿使用该手术器械包，并记录下器械包的名称、编号、

生产序号、灭菌日期、失效日期等图片信息回传至乙方，以便进行下一步处理。经双方查验，如果由于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的问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如果甲方在接收产品包时或术前清点前发现问题后仍选择继续使用器械包，所导致的所有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期限内，在使用产品包过程中由于不明原因造成第三方蒙受损失的情形，双方应本着对生命和安全负责的原则，对事件共同排查分析原因，并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若双方对原因不明或责任界定产生分歧的，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鉴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医疗事故专业判定机构给出的结论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对外责任及所有赔偿。

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人为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物品（条码牌）或转运工具（转运箱和转运车）损坏或遗失的，则需要按照原价进行赔偿。若造成条码牌损坏或遗失，则需要填写《条码遗失增补单》，按照 30 元/个进行赔付；若造成转运箱损坏或遗失，则按照成本价耗损折算进行赔付；若造成转运车损坏或遗失，则按照转运车修复费用或成本价耗损折算进行赔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等）。

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因此造成工作逾期的，按照上一条的违约责任处理。

3.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相关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或技术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如医院院感、消毒供应检查不通过，医院被处罚等），或间接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0. 因乙方配送无菌物品超时延误（除环境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等原因外），未在约定时间交接无菌物品的，甲方按当月合同金额的 0.1%/次收取乙方违约金，当月累计逾期送达达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不能按时交接器械导致延误，乙方配送无菌物品时间顺延。

11. 因乙方配送无菌物品时遗漏，当月漏发率超过 0.2%或漏发器械造成医院损失的，甲方按漏发灭菌包的灭菌费用的 3 倍收取乙方违约金并向乙方收取由此造成的损失额。

12. 甲方与乙方在清点交接无菌物品时发现无菌包质量问题（破包、湿包、标签名称不符、灭菌指示胶带变色不均匀等）不能使用的按灭菌包的灭菌费用的 3 倍收取乙方违约金。

13. 甲方在打开灭菌包发现包内存在质量问题（内层包布破损、包内化学指示卡变色不均匀、没有化学指示卡、湿包、灭菌包的物品数量、品规与清单不符，造成甲方损失等）的，导致灭菌包不能使用的退包处理，甲方按存在问题灭菌包的灭菌费用的 5 倍收取乙方违约金并向乙方收取由此造成的损失额。

14. 甲方院感科每月到乙方随机抽查器械、器具、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的质量监测，抽查结果不合格的乙方需要重新消毒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15. 甲方每月对乙方送达甲方供应室及手术室的无菌物品，在交接前随机抽取 3-5 个无菌包送到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监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按灭菌包的灭菌费用的 5 倍收取乙方违约金。

16.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7. 乙方所供存在质量问题的消毒包等产品的数量，累计超过全年所供数量 2%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项目合同按实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和中标单价计算费用，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当合同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合同履行期限满二年，该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文件内容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如有）

序号	灭菌方式	消毒物品种类	配置	包装材料	单价报价（元）	单价之和（元）
1	高温灭菌	器械包	各类手术器械（单把）	无纺布	____元/把	
2		敷料包	30cm×30cm×5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敷料包	20cm×30cm×3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敷料包	20cm×20cm×15cm	无纺布	____元/包	
		敷料包	20cm×30cm×1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敷料包	纱球、棉绳、绷带类	无纺布/纸塑袋	____元/包	
3		纸塑袋大（整包）	大于 20cm	纸塑袋	____元/包	
		纸塑袋小（整包）	小于等于 20cm	纸塑袋	____元/包	
4			盒装器械	检查类器械	无纺布	____元/盒
5	低温灭菌	过氧化氢灭菌	30cm×6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30cm×50cm	无纺布	_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25cm×40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25cm×25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_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小于 20cm×20cm	纸塑袋	_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30cm×60cm	无纺布	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30cm×50cm	无纺布	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25cm×40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25cm×25cm	无纺布／纸塑袋	___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小于 20cm×20cm	纸塑袋	___元/包	
6	高水平消毒	器皿	1 个	纸塑袋	___元/个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 (说明: 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需填写)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及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项目经历	证明材料（页码）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如有要求，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签订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毒供应服务外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